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33,616,6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45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3,610,1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44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06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084%。

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邢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《关于补选邢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会决议相关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610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7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0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00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0%；弃权0股。

邢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三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东律师、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)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9日